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使用具備攝影功能的鐳射槍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採用具備攝影功能並可向法庭提供照片證據的鐳射槍的可行性及有關設備的估計費用提供資料。

#### 鐳射槍現時的使用

2. 香港警務處(警方)在 1993 年首次使用鐳射槍進行偵速行動。鐳射槍一向得到本港的法庭接納，作為偵速的可靠設備。海外的執法機關亦廣泛使用鐳射槍。

#### 數碼影像在法庭上的使用

3. 對本港的法庭來說，使用數碼影像作為證據，是較為新的概念。自 2004 年起，定位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所拍攝的數碼影像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據，是由於有關係統有特定的保安措施，確保其數碼影像不會受到干擾。

#### 可拍攝數碼影像的鐳射槍

4. 要決定具備拍攝數碼影像功能的鐳射槍的可行性，主要考慮包括：

- (a) 所拍攝的數碼影像是否得到法庭接納作為證據;
- (b) 具備拍攝數碼影像功能的鐳射槍是否由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生產，及該製造商有否與執法機關合作的確實經驗;
- (c) 製造商是否在本港有認可代理商，以配合維修保養及訓練的需要，並提供技術及專家意見;
- (d) 鐳射槍提供的數碼影像是否能與其讀數同步運作;及
- (e) 鐳射槍拍攝的數碼影像是否與警方現時的網絡資訊系統相容，以確保能夠在一個安全及自動的系統中儲存及處理有關影像。

5. 我們了解國際市場上有具備拍攝數碼影像功能的鐳射槍。而具備拍攝數碼影像功能的鐳射槍的價格為港幣 35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但這價格並不包括維修保養、消耗配件及後端數據處理工作的經常性開支，現時我們也沒有此等開支相關的資料。警方會嘗試物色一個適合的型號及研究其在香港用作偵速行動的可行性。

香港警務處  
交通總部  
2008 年 4 月